

6864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公司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7 樓之 2

公司電話：(07)223-7578

~1~

個別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3-2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5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6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27
(七) 關係人交易	28
(八) 質押之資產	2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二) 其他	28~3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2~33
(十四) 部門資訊	33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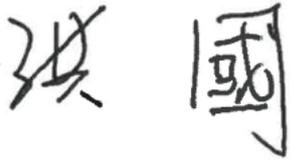
結論

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 政 初  

會計師：

洪 國 森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



元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0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06月30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0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0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162,848	78	\$166,582	75	\$79,119	5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3/11	12	0	68	0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	0	—	—	—	—
1300	存貨	六.4	56	0	839	0	—	—
1410	預付款項		1,904	1	1,510	1	1,22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991	79	168,999	76	80,342	6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	10	0	10	0	10	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5	24,074	12	37,829	17	40,777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2	5,202	2	4,078	2	4,80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84	6	8,438	4	5,822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6	2,451	1	1,809	1	1,88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221	21	52,164	24	53,304	40
1xxx	資產總計		\$209,212	100	\$221,163	100	\$133,646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0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0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	\$930	0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0	1	2,082	1	1,84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5	700	0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2	2,584	1	1,463	1	1,45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	0	75	0	64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7	2,083	1	833	0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71	3	5,383	2	3,360	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7	7,917	4	9,167	5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2	2,690	1	2,681	1	3,415	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07	5	11,848	6	3,415	3
2xxx	負債總計		17,878	8	17,231	8	6,775	5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250,000	120	250,000	113	160,000	120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58,666)	(28)	(46,068)	(21)	(33,129)	(25)
	保留盈餘合計		(58,666)	(28)	(46,068)	(21)	(33,129)	(25)
3xxx	權益總計		191,334	92	203,932	92	126,871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212	100	\$221,163	100	\$133,646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告說明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許麗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 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0	\$1,381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六.4	(682)	(49)	—	—
5900	營業毛利		699	51	—	—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2,199)	(159)	—	—
6200	管理費用		(4,264)	(309)	(2,20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31)	(951)	(10,136)	—
	營業費用合計		(19,594)	(1,419)	(12,340)	—
6900	營業(損失)		(18,895)	(1,368)	(12,34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663	48	314	—
7010	其他收入		—	—	3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25	168	—	—
7050	財務成本		(37)	(2)	(3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51	214	589	—
7900	稅前淨(損)		(15,944)	(1,154)	(11,751)	—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15	3,346	242	2,339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598)	(912)	(9,412)	—
8200	本期淨(損)		(12,598)	(912)	(9,4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598)	(912)	(\$9,412)	—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16	(\$0.50)		(\$0.59)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0.50)		(\$0.5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3XXX
			待彌補虧損 3350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3,717)	\$136,283
D1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淨(損)	—	(9,412)	(9,412)
D3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12)	(9,412)
Z1	民國110年6月30日餘額	\$160,000	(\$33,129)	\$126,871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50,000	(\$46,068)	\$203,932
D1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稅後淨(損)	—	(12,598)	(12,598)
D3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98)	(12,598)
Z1	民國111年6月30日餘額	\$250,000	(\$58,666)	\$191,33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許麗玉



元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5,944)	(\$11,75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95	3,472
A20200	攤銷費用	211	123
A20900	利息費用	37	32
A21200	利息收入	(663)	(3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26)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1)	64
A31200	存貨減少	783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394)	(11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930)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12)	(4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9	(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299)	(8,9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3	3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36)	(8,62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3)	(3,1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53)	(8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34	(4,01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95)	(5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7)	(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2)	(6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734)	(13,2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582	92,3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2,848	\$79,119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許麗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依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地址為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7 樓之 2，主要業務為研究發展服務業及生物技術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8 月 9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個別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別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4年
機器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2.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3.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6.30	110.12.31	110.6.30
現金	\$43	\$32	\$23
銀行存款	162,805	166,550	79,096
合計	<u>\$162,848</u>	<u>\$166,582</u>	<u>\$79,119</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股票	<u>\$10</u>	<u>\$10</u>	<u>\$10</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收帳款	\$12	\$68	\$—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12	\$68	\$—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12 仟元、68 仟元及 0 仟元，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

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1.6.30	110.12.31	110.6.30
商品	\$56	\$839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為 682 仟元及 0 仟元。

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6.30	110.12.31	110.6.3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74	\$37,829	\$40,77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111.1.1	\$9,037	\$5,097	\$23,158	\$1,955	\$9,650	\$571	\$49,468
增添	—	—	—	490	2,873	—	3,363
處分	(9,037)	(5,097)	—	(617)	—	—	(14,751)
111.6.30	\$—	\$—	\$23,158	\$1,828	\$12,523	\$571	\$38,080
110.1.1	\$9,037	\$5,097	\$20,211	\$1,617	\$9,650	\$571	\$46,183
增添	—	—	2,947	183	—	—	3,130
110.6.30	\$9,037	\$5,097	\$23,158	\$1,800	\$9,650	\$571	\$49,313
折舊及減損：							
111.1.1	\$—	\$560	\$7,063	\$571	\$3,238	\$207	\$11,639
折舊	—	85	1,948	200	900	61	3,194
處分	—	(645)	—	(182)	—	—	(827)
111.6.30	\$—	\$—	\$9,011	\$589	\$4,138	\$268	\$14,006
110.1.1	\$—	\$357	\$3,362	\$209	\$1,630	\$84	\$5,642
折舊	—	102	1,753	174	804	61	2,894
110.6.30	\$—	\$459	\$5,115	\$383	\$2,434	\$145	\$8,536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面金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1.6.30	\$—	\$—	\$14,147	\$1,239	\$8,385	\$303	\$24,074
110.12.31	\$9,037	\$4,537	\$16,095	\$1,384	\$6,412	\$364	\$37,829
110.6.30	\$9,037	\$4,638	\$18,043	\$1,417	\$7,216	\$426	\$40,77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均為 0 仟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6.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6.30	110.12.31	110.6.30
存出保證金	\$1,428	\$1,051	\$1,0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3	758	835
合計	\$2,451	\$1,809	\$1,886

7.長期借款

民國111年6月30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6.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0,000	1.50%	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按月償還利息，本金於民國111年8月20日起按月償還，共分60期。
減：一年內到期	(2,083)		
合計	\$7,9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0,000	1.50%	自民國110年8月20日起，按月償還利息，本金於民國111年8月20日起按月償還，共分60期。
減：一年內到期	(833)		
合計	\$9,167		

上列借款係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擔保品。

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09 仟元及 120 仟元。

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500,000 仟元、500,000 仟元及 300,000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分別為 50,000 仟股、50,000 仟股及 30,000 仟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 25,000 仟股、25,000 仟股及 1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50,000 仟元、250,000 仟元及 160,000 仟元，均為普通股。每一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 90,000 仟元，發行 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變更登記完竣。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及 110 年 7 月 27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不予盈餘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0. 營業收入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貨收入	\$1,381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銷貨收入	\$1,381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81	\$—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分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111.6.30						
應收帳款	\$12	\$—	\$—	\$—	\$—	\$12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12	\$—	\$—	\$—	\$—	\$12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110.12.31						
應收帳款	\$68	\$—	\$—	\$—	\$—	\$68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68	\$—	\$—	\$—	\$—	\$68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110.6.30						
應收帳款	\$—	\$—	\$—	\$—	\$—	\$—
損失率	0%	0%	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	\$—	\$—	\$—	\$—	\$—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1.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11.6.30	\$—
110.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10.6.30	\$—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之商業租賃合約，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6.30	110.12.31	110.6.30
房屋及建築	\$4,367	\$3,015	\$3,518
運輸設備	835	1,063	1,291
合計	<u>\$5,202</u>	<u>\$4,078</u>	<u>\$4,809</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2,225仟元及1,367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租賃負債	<u>\$5,274</u>	<u>\$4,144</u>	<u>\$4,867</u>
流動	<u>\$2,584</u>	<u>\$1,463</u>	<u>\$1,452</u>
非流動	<u>\$2,690</u>	<u>\$2,681</u>	<u>\$3,415</u>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4(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及110年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房屋及建築	\$873	\$502
運輸設備	228	76
合計	<u>\$1,101</u>	<u>\$578</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66</u>	<u>\$21</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34仟元及602仟元。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45	\$4,945	\$—	\$3,260	\$3,260
勞健保費用	\$—	\$518	\$518	\$—	\$310	\$310
退休金費用	\$—	\$109	\$109	\$—	\$120	120
董事酬金	\$—	\$476	\$476	\$—	\$20	\$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6	\$106	\$—	\$92	\$92
折舊費用	\$—	\$4,295	\$4,295	\$—	\$3,472	\$3,472
攤銷費用	\$—	\$211	\$211	\$—	\$123	\$12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3	\$314

(2) 其他收入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其他收入-其他	\$—	\$30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326	\$—
外幣兌換(損失)	(1)	—
合計	\$2,325	\$—

(4) 財務成本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	\$32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所得稅

(1)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u>111.1.1~111.6.30</u>	<u>110.1.1~110.6.3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70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046)	(2,339)
所得稅(利益)	<u>(\$3,346)</u>	<u>(\$2,339)</u>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 基本每股盈餘

	<u>111.1.1~111.6.30</u>	<u>110.1.1~110.6.30</u>
本期淨(損)(仟元)	(\$12,598)	(\$9,41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00	16,00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0.50)</u>	<u>(\$0.59)</u>

(2) 稀釋每股盈餘

	<u>111.1.1~111.6.30</u>	<u>110.1.1~110.6.30</u>
本期淨(損)(仟元)	(\$12,598)	(\$9,41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00	16,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5,000	16,000
稀釋每股虧損(元)	<u>(\$0.50)</u>	<u>(\$0.59)</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董事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短期員工福利	111.1.1~111.6.30	110.1.1~110.6.30
	\$1,126	\$844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111.6.30	110.12.31	110.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10	\$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64,416	167,669	80,147
合計	<u>\$164,426</u>	<u>\$167,679</u>	<u>\$80,157</u>
 <u>金融負債</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6.30	110.12.31	110.6.30
應付款項	\$1,770	\$3,012	\$1,844
租賃負債	5,274	4,144	4,86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000	10,000	—
合計	<u>\$17,044</u>	<u>\$17,156</u>	<u>\$6,711</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係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6千元及2千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06.30					
借款	\$2,221	\$5,165	\$2,944	—	\$10,330
應付款項	\$1,770	—	—	—	\$1,770
租賃負債	\$2,645	\$2,715	—	—	\$5,360
110.12.31					
借款	\$981	\$5,203	\$4,221	—	\$10,405
應付款項	\$3,012	—	—	—	\$3,012
租賃負債	\$1,515	\$2,720	—	—	\$4,235
110.6.30					
應付款項	\$1,844	—	—	—	\$1,844
租賃負債	\$1,515	\$2,953	\$525	—	\$4,993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10,000	\$4,144	\$14,144
現金流量	—	(1,134)	(1,134)
非現金之變動	—	2,264	2,264
111.6.30	\$10,000	\$5,274	\$15,274

民國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10.1.1	\$4,070
現金流量	(602)
非現金之變動	1,399
110.6.30	\$4,867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本公司未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	\$—	\$10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	\$—	\$10
	110.6.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	\$—	\$1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本公司因室內裝修與達睿室內裝修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達睿公司)之訴訟案，於民國110年2月2日收到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判定本公司勝訴，並要求達睿公司支付589仟元賠償金，且加計自民國109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以作賠償；惟本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二審上訴，二審法庭將於民國111年8月17日開庭。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

元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民國111年6月30日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二)	帳 目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註三)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本公司	股票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註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1	\$10	-	\$10	(註四)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持有價證券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